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闕宙慧  
電話：(02)7736-6808  
傳真：(02)3393-23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500052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全國語文競賽寫字項目，國小學生組與國中學生組字之大小修正為7公分見方，並一律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，並自105年全國語文競賽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104年12月15日「104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第5次領隊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花府 105/01/15



1050013103